

证券代码：430178

证券简称：白虹软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p> <p>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p> | <p>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

| | |
|---|--|
| <p>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p> | |
|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 <p>此条款 第（十八）（原）删除，其余不变</p> |
|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二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p> | <p>第二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p> |

| | |
|---|--|
| <p>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即构成董事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三）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四）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 <p>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即构成董事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三）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四）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p>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会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 <p>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除会前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

| | |
|---|--|
| <p>除会前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 |
| <p>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 <p>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
| <p>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p> | <p>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